

金門縣大型海藻養殖輔導推廣申請要點

- 一、為推動輔導計畫與鼓勵漁民從事大型海藻養殖，依據「金門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農業類補助審查及考核作業規範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輔導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，向金門縣水產試驗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提出申請：每位漁民僅能選擇一種藻類申請。
 - （一）申請表（附件一）。
 - （二）企劃書（附件二）。
 - （三）設籍於本縣且具有漁船之漁民，檢附其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受理申請截止後，將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小組並召開評選會議，依書面資料進行審核，擇優錄取 6 戶（紫菜 3 戶、海帶 2 戶、海葡萄 1 戶）。
- 四、遴選程序：
 - （一）於金門日報刊登一天，報名簡章可至縣府 / 本所網頁下載，或是親自到本所索取（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 2 號）。
 - （二）報名受理截止後，本所將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並召開評選會議，依報名資料進行審核，擇優錄取 6 名（紫菜 3 戶、海帶 2 戶、海葡萄 1 戶）。
 - （三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07月26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（四）評選委員會：
 1. 由本所邀請大型海藻養殖之專家或相關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。
 2. 評審委員會由本所所長為召集人，召開會議時，應有半數委員出席，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若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，必須指定其中一位委員為主席。
 - （五）評審分數若為同分，則以抽籤決定，評分為第 6 名以後者為候補名額。
 - （六）委員進行審核時，若有必要得進行現場會勘；進行現場會勘時，申請人應親自或指派代理人會同引導說明。
- 五、申請人若有下列情事之一，則取消資格：
 - （一）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或發生退票紀錄尚未註銷之情事。
 - （二）欠繳應納稅捐尚未繳清。
 - （三）三年內曾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。
 - （四）使用不實資料申請輔導之情事。
 - （五）重複申請本計畫之情事。

六、輔導戶補助基準及項目如下：

- (一) 經核定為受輔導戶，若被取消資格者，則需無條件繳回補助費用，並由順位在後者依序遞補。
- (二) 補助項目以大型海藻養殖所需物品及耗材為主，例如：養殖繩索、筏架材料、浮球、錨錠、苗繩等等，其餘補助項目，依養殖實際需求為主。
- (三) 受輔導戶應於本年度內，檢具經費單據及相關照片資料，送至本所辦理申請補助款撥付。

七、執行單位輔導事項包括下列項目：

- (一) 養殖技術與現場管理之輔導。
- (二) 現場訪視工作及診斷工作。
- (三) 專業知識及技能等專業課程之研習會和教育訓練。
- (四) 其他專業諮詢或轉介服務。

八、通過評選之受輔導戶，應配合執行單位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參與本所舉辦之研習會和教育訓練課程。
- (二) 填寫管理工作日誌，俾利進行系統化養殖管理。
- (三) 為建立友善生態養殖，不得使用危害環境之藥物。
- (四) 配合本所不定期查核，確保養殖環境品質及產品安全。
- (五) 擔任本所諮詢顧問，協助日後進行推廣與經驗交流之相關工作。
- (六) 基於社會公益及產業發展所需，輔導戶因計畫取得之智慧財產權，本所得要求進行知識分享與研習等相關活動。

附件一：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事項（漁民填寫）

申請日期： 108 年 月 日

申請人 姓 名		身分 證號	
聯 絡 地 址		聯絡 電話	住宅： 手機：
其他填 報及切 結事項	1、本人同意切結遵照下列規定： （ 1 ）同意要點內容之規定 （ 2 ）若申請補助款時，應檢附：經費單據或相關照片資料 （ 3 ）補助款不得購置已使用之二手物品、資材及相關設備設施 （ 4 ）不得借他人名義申請；接受輔導補助後，不得私自轉讓 （ 5 ）計畫執行期間，輔導戶若有任何違反法律事項，輔導戶須自行負責，不得歸咎於輔導單位 2、以上事項皆據實填報及切結，如有不實，願無條件繳回所有補助款及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簽章：_____		

二、審核事項（審核委員填寫）

審核日期： 108 年 月 日

申請人填報事項審核：（請勾選） 1、☐是，☐否 設籍於本縣之漁民，且具有漁船牌照之漁船。 2、☐是，☐否 繳交完整書面資料。 3、☐是，☐否 重複申請。 4、☐是，☐否 總結上述審核事項，申請人是否符合申請資格。 審核委員簽章：
--

附件二：企劃書

一、企劃內容：撰寫最多三頁

二、預進行養殖之自我評估：

1. 養殖海藻種類（單選）：☐ 海帶、☐ 紫菜、☐ 海葡萄
2. 申請補助金額：_____ 萬元、自籌款金額：_____ 萬元
※ 自籌款不得低於總金額三分之二
3. 養殖地點：_____（請附上地圖並標示養殖海域）
4. 養殖數量 / 面積（請填寫其中一種）：
（ 1 ）海 帶：_____ 條（每條苗繩 4 公尺，不得低於 600 條）
（ 2 ）紫 菜：_____ 平方公尺（不得低於 360 平方公尺）
（ 3 ）海葡萄：_____ 公斤（養殖重量不得低於 60 公斤）
4. 從事養殖工作之人數：_____ 人
5. 漁船 / 漁筏資料：（若養殖有必要，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）
（ 1 ）漁船名稱：_____
（ 2 ）統一編號： CT-_____-_____
（ 3 ）漁船總噸數或漁筏長度：_____ 噸 / 公尺
（ 4 ）漁 港 籍：_____
5. 相關大型藻類養殖經驗：_____ 年（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